發文字號：司法院秘書長 96.05.23 秘台廳民一字第 0960008127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6 年 05 月 23 日

要　　旨：業務機關徵收規費時，其徵收依據所需之法制作業說明

主　　旨：為落實規費法之執行及完備各項規費收費基準之法制作業，請儘速檢討相關收費基準，是否合於規費法第 10 條規定及行政院秘書處 92 年 7 月 22 日院臺規字第 0920088205 號函示，請 查照。

說　　明：一、依財政部 96 年 4 月 12 日台財庫字第 09603507050 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前揭函影本、行政院秘書處 92 年 7 月 22 日院臺規字第 0920088205 號函及本院秘書長 95 年 9 月 7 日秘台廳民一字第 0950018843 號函抄本各乙份供參。

正　　本：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、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、臺灣高等法院（請轉行查照）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、臺中高等行政法院、高雄高等行政法院、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、福建金門地方法院、福建連江地方法院

副　　本：本院各廳、處、室（含附件）

附　　件：財政部 函

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12 日

台財庫字第 09603507050 號

主　　旨：為落實規費法之執行，及完備各項規費收費基準之法制作業，請儘速檢應相關收費基準，是否合於規費法第 10 條規定及政院秘書處 92 年 7 月 22 日院臺規字第 0920088205 號函示，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　　明：一、依本部 95 年 11 月 27 日台財庫字第 09503521740 號函及各機關回復資料辦理。

二、各機關填復之規費徵收資料，與規費法相關規定未符部分如下，請參酌研處。

（一）政府資訊公開法業於 94 年 12 月 28 日公布施行，依該法第 22 條規定，提供政府資訊之收費標準，由各政府機關定之。如尚未訂定，請儘速依該法及規費法規定辦理。

（二）規費法第 8 條第 1 款規定，各機關學校提供特定對象使用公有道路、設施、設備及場所，應徵收使用規費，其性質屬公法關係；與政府基於私人相當之法律地位訂定私法契約（如租賃）關係有別。又機關對於其公用財產之收益方式，如無其他法規之限制規定，

原則上得選擇依公法或私法關係為之。現行各機關學校（包括各華僑文教服務中心、各特種基金）場地使用之收費，究係公法或私法關係請先行釐清，除屬私法關係者外，其收費基準應依規費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。

三、各機關訂定收費基準，請依本部 95 年 8 月 18 日台財庫字第 09503515500 號函（諒達）辦理；另依規費法第 10 條規定應檢附成本資料，所需表格之電子檔案及參考範例，請至本部國庫署網站：業務導覽／業務概況／規費業務（http://www.nta.gov.tw/business/index4.asp） 參考下載。

正　　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行政院秘書長、蒙藏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、行政院新聞局、行政院衛生署、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、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臺灣省政府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體育委員會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、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財政部

附　　件：行政院秘書處　函

92 年 7 月 22 日院臺規字第 0920088205 號

主　　旨：檢送本（92）年 7 月 15 日研商「各業務主管機關對於規費之徵收，依規費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，得否訂定收費標準問題」會議紀錄一份，請查照辦理。

附　　件：研商「各業務主管機關對於規費之徵收，依規費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，得否訂定收費標準問題」會議紀錄（結論）

（一）各業務主管機關依規費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所定徵收規費之規定，係基於法律授權，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抽象之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，為行政程序法第 150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「法規命令」性質。

（二）規費法第 10 條第 1　項所稱收費「基準」，並非法規名稱，各業務主管機關依上開規定訂定規費收費基準時，應以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3　條所定 7　種命令名稱如「標準」、「準則」或「辦法」等為之，並應洽商中央規費主管機關財政部同意後，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7　條規定，以令發布同時送立法院查照。

附　　件：司法院秘書長　函

中華民國 95 年 9　月 7　日

秘台廳民一字第 0950018843 號

主　　旨：為避免增加行政作業負擔與困擾，本院所屬各機關依規費法第 10 條規定訂定或調整收費基準，於洽商財政部同意前，請先完成機關內部之相關法制作業程序或法規命令之預告程序，請　查照。

說　　明：依財政部 95 年 8　月 18 日台財庫字第 09503515500　號函（如附件）辦理。

正　　本：本院所屬各機關

副　　本：本院各廳、處、室